

五矿-德邦-山财租赁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

(报告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五矿-德邦-山财租赁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就原始权益人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否
b	发生违约事件。		否
c	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否
	权利完善事件(就原始权益人二和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二被解任。		否
b	发生违约事件。		否
c	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否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		否

	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或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h	仅在山财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时，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二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二《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或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否
f	资产服务机构二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h	仅在天津山财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时，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日内，仍未能按照		否

	《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	--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基础资产按融资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元）	908,027,101.13
当期应收租赁款（元）	83,629,213.87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元）	74,327,728.62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元）	9,301,485.25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元）	824,397,887.26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笔）	2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笔）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笔）	23

(2) 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¹：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元）	908,027,101.13
当期核销租赁款（元）	83,629,213.87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 ² （元）	83,629,213.87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元）	0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元）	0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款（元）	0
当期核销的坏账（元）	0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元）	0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元）	824,397,887.26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元）	83,629,213.87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元）	74,327,728.62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元）	74,327,728.62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元）	0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元）	0
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元）	0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元）	0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元）	0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元）	9,301,485.25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笔）	2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笔）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笔）	23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

¹本报告的基础资产回收情况以该报告期间的应收租赁款进行统计。

²该金额可能由于提前退租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当期正常回收的租赁款”有所不同。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 (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15 天-30 天 (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30-90 天 (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90-180 天 (含)	无	无	无	无	无
逾期 180 天以上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 提前退租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元)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金额 (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合同变更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本报告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天的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本报告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无		无		无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无		无		无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清仓回购情况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回购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回购价格(可记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价格(可记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 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融资租赁合同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服务机构一：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服务机构二：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